

左營國中 62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慶祝本校 62 週年校慶，以強化全校體育活動、倡導運動風氣、提升運動技術水準、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班際情誼為目的，特舉辦運動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- 五、競賽地點：運動場、方塊草地。
- 六、參加單位與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七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、競賽項目分組與錦標：
 1. 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 - 田 賽：鉛球。
 - 徑 賽：彎道 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600M。
 - 團體競賽：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各項細則如後附件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時截止完成。
 - (二)、各班填妥規定之報名表，並請導師簽章，個人單項參賽名單異動截止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不再受理個人單項名單更動；如已參加個人單項預賽者，決賽禁止更換名單。
 - (三)、分項競賽規定：
 1. 田賽、徑賽：
 - a. 以班為單位，分男、女組；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種競賽種類為主，
徑賽-男 1600M、女 800M（未滿 10 人報名取消該項目）
男 400M、女 200M（未滿 10 人報名取消該項目）
彎道 100M（每班男女限各報一人）
田賽-鉛球：男生 5 公斤、女生 3 公斤（每班男女限各報一人）
 - b. 比賽細則：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
 2. 班際趣味競賽：
以班為單位，依各年級班際趣味競賽競賽細則辦理。
 3. 各參賽選手及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務必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檢錄，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，檢錄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檢錄視同無故棄權，如遇突發狀況無法出賽，得向檢錄組報備，並請導師出具證明，不扣精神總錦標分數，但不得頂替比賽。

競賽項目	檢錄地點	檢錄時間
鉛球	方塊草地	請參照競賽秩序表
個人單項	圓形廣場	
趣味競賽	操場	

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廣播為準。

4. 選手依報名的出賽單出場比賽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該點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員得停止其比賽權。

十、獎勵部份：

大會設置各種優勝獎狀，以獎勵成績優良之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	獎勵	精神總錦標
個人項目	取前八名 一~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四~八名頒發獎狀 一~八名敘嘉獎一支	依名次依次序加分，分數依序為 8・7・6・5・4・3・2・1，記分加入運動競賽總錦標。
趣味競賽	取前八名 一~三名班級頒發錦旗獎狀 四~八名班級頒發獎狀 參賽選手 一~四名獎勵卡 25 格 五~八名獎勵卡 10 格	依名次依次序加分，分數依序為 8・7・6・5・4・3・2・1，記分加入運動競賽總錦標。
大隊接力	取前八名 一~三名班級頒發錦旗獎狀 四~八名班級頒發獎狀 參賽選手 一~四名敘嘉獎一支 五~八名獎勵卡 25 格	依名次依次序加分，分數依序為 16・14・12・10・8・6・4・2，記分加入運動競賽總錦標。

- (一)、 凡各班代表參加個人競賽項目同學並確實完成比賽，記獎勵卡 2 格(請各班導師協助登記)。
- (二)、 個人單項(含鉛球、 1600M 、 800M 、 400M 、 200M 、 100M))選手如晉級決賽，決賽當日因故無法出賽者，前八名名次將不再遞補。

十一、 競賽程序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程序，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運動規則、辦法規定編排之。

十二、 申訴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三、 罰則：

- (一)、 運動選手非註冊報名之運動員（冒名頂替）下場參賽者，一經證實後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（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不在此限）並以校規懲處。
- (二)、 無故棄權之選手，名單送交導師處理，並依 62 週年校慶運動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扣除該班分數。
- (三)、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，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議處。

十四、 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